

## 中期業績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7,588	108,610
銷售成本		(79,293)	(79,661)
毛利		28,295	28,949
其他收益	2	106	106
分銷開支		(2,960)	(2,753)
行政開支		(19,948)	(19,072)
其他經營開支		(805)	(1,469)
經營溢利	3	4,688	5,761
財務費用	5	(658)	(715)
除稅前溢利		4,030	5,046
稅項	6	290	(799)
股東應佔溢利		4,320	4,247
股息	7	(1,990)	(1,990)
每股基本盈利	8	2.1仙	2.1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9	105,949	109,632
投資證券		15	15
遞延稅項資產		155	238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1	23,514
應收貿易賬款	10	45,298	47,660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997	1,9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32	4,150
		<b>85,858</b>	<b>77,256</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8,992	25,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151	11,275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817	14,276
租購合約承擔	14	230	354
稅項		2,765	3,06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12	—
長期銀行貸款一年內應償還額—有抵押	14	1,182	1,912
		<b>60,349</b>	<b>56,510</b>
流動資產淨值		<b>25,509</b>	<b>20,74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1,628</b>	<b>130,631</b>
資金來源：			
股本	13	19,896	19,896
其他儲備		29,083	29,083
保留盈利			
其他		72,262	69,932
擬派中期股息	7	1,990	1,990
股東資金		<b>123,231</b>	<b>120,901</b>
長期負債	14	8,397	9,730
		<b>131,628</b>	<b>130,63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16	13,7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0)	(1,1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17)	(2,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3,271)	10,0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21,65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7)	(11,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32	5,259
短期銀行貸款	(3,212)	—
信託收據貸款	(16,817)	(16,865)
	(13,397)	(11,606)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所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 樓宇及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報 更改會計政策 —按遞延稅項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64,631	113,610
	—	—	—	—	—	802	802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65,433	114,412
	—	—	—	—	—	4,247	4,247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69,680	118,659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報 更改會計政策 —按遞延稅項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71,395	120,374
	—	—	—	—	—	527	527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二年已 派發之末期股息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71,922	120,901
	—	—	—	—	—	4,320	4,320
	—	—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74,252	123,231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本簡明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更改相關會計政策者除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及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減少802,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保留盈利增加之金額)及797,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保留盈利增加之金額)。因此，如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802,000港元及797,000港元。是項調整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000港元(由8,754,000港元至8,749,000港元)。

##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期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107,588	108,610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03	104
利息收入	3	2
	<b>106</b>	<b>106</b>
總收益	<b>107,694</b>	<b>108,716</b>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48,371	59,217	—	107,588
分部業績	14,122	14,173	—	28,295
未分配成本				(23,607)
經營溢利				4,688
財務費用				(658)
除稅前溢利				4,030
稅項				290
股東應佔溢利				4,320

##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70,008	38,602	—	108,610
分部業績	16,797	12,152	—	28,949
未分配成本				(23,188)
經營溢利				5,761
財務費用				(715)
除稅前溢利				5,046
稅項				(799)
股東應佔溢利				4,247

## 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2,688	73,000	14,957	18,0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9,629	11,439	2,598	3,282
其他亞洲國家	9,251	10,780	4,500	3,534
美洲	11,173	7,075	4,511	2,105
歐洲	1,368	1,518	301	480
南非	3,479	4,798	1,428	1,513
	107,588	108,610	28,295	28,949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	360
存貨成本	63,149	62,61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160	4,516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95	2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0	152
投資物業支銷	11	14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呆壞賬撥備	(6)	2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	17,479	16,1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工資	17,041	15,636
解僱補償	10	—
社會保障成本	176	240
退休金成本		
—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194	186
其他補償	58	58
	17,479	16,1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486	47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3	212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9	32
	<b>658</b>	<b>715</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

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均無作海外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並無應課稅或應繳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86	794
遞延稅項	(576)	5
	<b>(290)</b>	<b>799</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24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8,958,000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9,632
添置	572
折舊	(4,255)
期末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9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42,414	46,120
四個月－六個月	2,620	1,693
超過七個月	422	534
	<b>45,456</b>	<b>48,347</b>
撥備	(158)	(687)
	<b>45,298</b>	<b>47,660</b>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惟新客戶須於貨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付款期。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在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借出之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作披露之資料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未經審核	已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最高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李可昌先生	無抵押、 免息並按 通知償還	750	—
孟振雄先生	無抵押、 免息並按 通知償還	77	—
蕭旭成先生	無抵押、 免息並按 通知償還	650	—

##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24,613	22,312
四個月—六個月	4,103	3,190
超過七個月	276	125
	<b>28,992</b>	<b>25,627</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9,896	19,896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8,723	10,049
租購合約承擔	235	437
遞延稅項	851	1,510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9,809 (1,412)	11,996 (2,266)
	8,397	9,730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48	6,98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75	3,061
	8,723	10,049
租購合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5	437
	8,958	10,486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 銀行貸款	(1,182)	(1,912)
— 租購	(230)	(354)
	7,546	8,22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182	1,912
— 第二年	1,225	1,203
— 第三至第五年	3,941	3,873
— 五年後	2,375	3,061
	8,723	10,049

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5	368
第二年	5	84
租購之日後財務開支	240	452
租購之現值	(5)	(15)
租購合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235	437
一年內	230	354
第二年	5	83
	235	43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34,3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5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外匯貼現票據		495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其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7
		46		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製造及銷售電線和導線產品，即交流電電線和組合線束。這些產品廣為見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組成部份。

### 財務回顧

#### 業績

面對近期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的衝擊，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人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錄得平穩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107,58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回落0.9%。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4,32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1港仙。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預計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

伊拉克戰爭、非典型肺炎、原料價格上漲，以及我們對美國寄售業務所採取的穩健會計策略，令期內本集團溢利下降。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6,632,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債務為28,987,000港元，其中21,441,000港元為短期債項；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有營運資金25,5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4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2。本集團之綜合應收貿易賬款為45,298,000港元，佔107,588,000港元營業額之42%。

### 股本結構

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23,231,000港元，較同期上升1.9%。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56%。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約有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34,3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53,000港元)。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附追索權之貼現外匯票據達4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奉行優質管理仍然是本集團的一貫宗旨。我們認為制度化，系統化及精簡化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尤為重要。

在推行一連串整頓集團業務計劃後，我們得以提高生產效率，減省成本，加強存倉貨品控制，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致力投資環保設備，發揮物料循環再造功能是本集團的一貫目標和策略。我們的努力於期內繼續取得重大成果。除了大大減低在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廢料及提高成本效益外，我們還贏得客戶的讚譽和支持。期內，本集團獲兩家國際知名的日本電器生產商頒發環保獎項，以嘉許我們在這方面的成績。本集團承諾會繼續努力，務求取得更佳名聲。

期內，交流電電源線、組合線束及導線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3%、28%及9%。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釐訂清晰的發展策略，配合長線業務拓展目標。

為配合本集團的迅速發展，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廠房整頓計劃已經展開，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下旬完成。屆時，我們可進一步集中生產流程，加強效率，提升生產力，以應付客戶需要。

鑑於國際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嚴謹，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廠房的設施，現正準備申請QS9000品質認證，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有關證書，以便配合生產汽車專用線束。此外，位於廠房內的品檢實驗室亦正申請UL認證，務求達到認可國際標準檢定。

## 未來展望 (續)

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調研，開發和製造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要。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未來汽車專用線束及醫療用製品潛質優厚，應可帶來商機。故此，我們在未來會專注發展有關產品，增加新的利潤收入源頭。

美洲、日本、東南亞及歐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配合未來發展，我們積極加強管理層實力，於期內聘請了三位區域銷售經理，負責開拓歐洲、日本，以及東南亞市場。

我們對香港於本年六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後所帶來的商機，表示審慎樂觀；並相信長遠而言，應能產生正面效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526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慣例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因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外界商務課程或研討會所需之費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之該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股份數量					總權益佔 相關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孟振雄	3,000,000	—	140,760,000	—	143,760,000	72.26%
蕭旭成	300,000	—	—	—	300,000	0.15%
劉振麒	138,000	—	—	—	138,000	0.07%
李可昌	318,000	—	—	—	318,000	0.16%
李文斌	150,000	—	—	—	150,000	0.08%
李玉香	20,000	—	—	—	20,000	0.01%

孟振雄先生之法團權益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一九九六年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

自上述計劃成立以來，並未有根據新計劃及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過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仕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法團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姓名	股份數量					總權益佔 相關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140,760,000	—	—	—	140,760,000	70.75%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輪席辭任，直至彼等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會檢討彼等之任命。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